

附件五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簽辦單

災 害 名 稱		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
召 集 人		本 日 輪 值 人 員	(工 程 司)	
依 序 輪 值 人 員	如附(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連絡人、召集人及協助人員輪值表)			
擬 辦 事 項	1. 由本日輪值人員留守，並視災害情況依序由輪值人員輪值擔任連絡人。 2. 填寫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通報單」，傳真通知本局相關分局(處)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。 3. 另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便當擬請北區交控中心代訂墊付，待解除警報後請秘書室由本局零用金支付歸墊並辦理相關核銷事宜。			
(主辦單位)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局長	局長
後會 秘書室 人事室 政風室 主計室				

附註：

- 1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連絡人員應辦理事項，詳本局「重大災害處理要點」。
- 2、輪值人員應隨時與小組召集人保持連繫。
- 3、本簽辦單連同「重大災害處理要點」、「災害通報單」(附件四)、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日誌」、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及處理紀錄表」、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連絡表」及「重大災害處理彙總表」一併移交。